

关于福建省亿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福建省亿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在收悉《反馈意见》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福建省亿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落实，并按照要求对公司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请贵公司予以审查。本反馈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具体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1、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对公司总经理的访谈记录；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管理体制，了解法律法规对于公司所涉及业务的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实地考察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地；查阅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及两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查阅公司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以及各类资质证书；查阅各政府机关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证明文件。

2、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公司现持有 2016 年 2 月 5 日取得的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74636197X0。经营范围为：电力调制解调器的生产、销售、维护；信息及网络设备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

销售、安装调试；通讯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安装、技术服务；通讯产品及零配件的购销；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的设备的生产、销售、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1、排污许可证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	9135010074636197X0	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	2016-03-14	三年

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取得了《福建省排污许可证》，根据该《福建省排污许可证》，公司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30号楼一层生产场所获准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为“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的；（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运营城乡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机动车、铁路机车、船舶、航空器等移动污染源排放污染物，不适用本办法”。

根据公司取得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文件，公司目前的项目建设过程中无排放任何有害气体及污水，报废元器件退回厂家，对环境无有害影响。公司的噪声主要产生于

空调外机及通风的风扇及少许机械加工发出的噪声。

根据公司的建设项目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所取得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序号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发证机关	生产企业	有效期至
1	19-B898-160464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局端设备 (EPON OLT)	YL1108S	工信部	亿力网络	2019-02-14
2	19-B898-160465	以太网无源光纤接入局端设备 (EPON ONU)	YL104HC	工信部	亿力网络	2019-02-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国家对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取得进网许可证。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目录，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施行”。

根据《电信设备进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国家对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电信终端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和涉及网间互联的电信设备实行进网许可制度。实行进网许可制度的电信设备必须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进网许可证；未获得进网许可证的，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使用和在国内销售”。

公司的相关设备已经按照规定取得了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软件名称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有效期
1	闽 DGY-2013-0074	亿力网络集中器软件 V2.0	福建省信息化局	2013-07-12	五年
2	闽 DGY-2013-0075	亿力网络集中器软件 V1.0	福建省信息化局	2013-07-12	五年

根据2009年4月生效的《软件产品管理办法》（已于2016年5月26日被《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废止10件规章的决定》废止）第七条的规定：“软件产品实行登记和备案制度。符合本办法规定并经登记和备案的国产软件产品，可以享受《产业政策》规定的有关鼓励政策”。

公司的软件产品已经按照当时的相关规定取得了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企业名称	海关注册编码	发证机关	企业经营类别	核发日期	有效期
股份公司	3501966664	中华人民共和国 福州海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2016-04-22	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办理报关手续，必须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未依法经海关注册登记，不得从事报关业务。

有限公司取得了海关注册编码为3501966664，注册登记日期为2004年5月14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股份公司成立后，相关证书的企业名称进行了变更，于2016年4月22日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年4月14日，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对股份公司完成对外贸易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编号：02371323，股份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074636197X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第九条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备案登记的除外。

根据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货物或进出口对外贸易业务。

6、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3年3月6日，亿力网络取得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NQA）颁发的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 28558); 证书覆盖范围为电力调制解调器; 电力行业用信息采集器、信息集中器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有效期自2013年3月6日至2016年3月6日。

2016年3月9日, 公司就上述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进行续期, 有效期限至2018年9月14日。续期后, 股份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电力调制解调器; EOC设备; 电力行业用信息采集器、信息集中器; 光纤接入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许可证要求除外)。

7、正在申请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中修改披露如下:

7、正在申请换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到期。根据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 公司积极筹备申请工作, 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网上提交申请。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尚未获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 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 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 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

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七）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八）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的通信技术范围，在知识产权、研发人员占比、研发费用占比方面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综上所述，公司有望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许可证》，申请被驳回的风险较小。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资料、公司相关制度文件；查阅了公司的资质证书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调制解调器的生产、销售、维护；信息及网络设备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通讯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安装、技术服务；通讯产品及零配件的购销；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的设备的生产、销售、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业务合同

并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是一家以广电网络市场为主，专注于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接入网相关技术的通讯设备供应商。公司致力于在“三网融合”、“宽带中国”背景下为广电网络运营商提供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接入网的产品，主要业务为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接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为确保公司开展业务时不超越上述经营资质及经营范围，公司内部具有严谨的工作服务管理流程，对相关风险进行把控。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

综上，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形。

公司拥有业务所需的所有经营资质，除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正在复审中，公司的其他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3、核查结论

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或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各项资质文件并进行了现场核查；查阅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2013 年 11 月 15 日，亿力网络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

建省国家税务局及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35000126），认定亿力网络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限为三年，即有效期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申请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资格进行复审。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须满足的主要条件和公司具备的条件如下：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规定的主要条件	公司具备的条件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成立时间为 14 年。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受让方式，独立持有 6 项专利技术，并与第三方共有 7 项专利技术，其中近三年获得专利数量共计 3 项。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第一项“电子信息”之“（四）通信技术”之“1.通信网络技术”。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25 人，占职工总数的 44.6%。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近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437.90 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29.41%，全部为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公司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064.86 万元，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 93.39%。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近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条件，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存在无法预期的障碍。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取得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鼓环[2016]证字第 023 号），根据该《福建省排污许可证》，公司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30 号楼一层生产

场所获准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为“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有效期限至2017年3月13日。

公司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即将到期，根据公司目前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公司生产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气，生活污水经大楼污水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软件园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废气原辅料等生产性固废已交由供应商进行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由软件园园区永安物业服务中心统一清运处理，未造成二次污染。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制造业中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临时排污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有权审批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二）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申请临时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具备试生产条件；（三）按照规定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四）按照规定制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五）按照标准和技术规范设置排污口；（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符合《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所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不存在无法预期的障碍。

3、核查结论

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经于2016年11月14日到期。2016年10月10日，公司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申请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资格进行复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存在无法预期的障碍。

公司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将于2017年3月13日到期，公司应

当取得排污许可证而无法取得的风险较小，不存在无法预期的障碍。

2、关于有限公司设立，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股东的性质；（2）股东投资于公司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相关依据。

（1）股东的性质；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工商资料；查阅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有限公司股东的工商资料；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公司前身亿力网络系于 2003 年 1 月 23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亿力网络设立时的股东为福建省亿力电力通信有限公司、厦门亿创、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亿力电力通信有限公司在亿力网络设立时的股东为福建省亿力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福建省亿力电力通信有限公司 75%、25%股权。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福建省亿力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参股企业，故股东福建省亿力电力通信有限公司属国有参股企业。

厦门亿创在亿力网络设立时的股东为陈晓如、吴丽芳和章淑贞，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福州开发区闽光电力燃料供应站及 725 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其中福州开发区闽光电力燃料供应站持有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股权。福州开发区闽光电力燃料供应站属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间接参股企业，故股东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国有参股

企业。

综上，亿力网络设立时，股东福建省亿力电力通信有限公司、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国有参股企业，股东厦门亿创属自然人投资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3、核查结论

亿力网络设立时，股东福建省亿力电力通信有限公司、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国有参股企业，股东厦门亿创属自然人投资持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股东投资于公司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工商资料；查阅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有限公司股东的股东的工商资料；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查阅了省电通和省电力出具的《关于福建省亿力电力网络信息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减资事项的函》；查阅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相关股东的会议文件。

2、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根据亿力网络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各股东投资于亿力网络履行的程序如下：

福建省亿力电力通信有限公司股东福建亿力发电公司和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通过《第一届六次股东会决议》，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出资 222.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44.50%），组建成立亿力网络。

厦门亿创股东陈晓如、吴丽芳和章淑贞于 2002 年 12 月 17 日通过《2002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出资 195 万元（占总股本的 39%）组建亿力网络。

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邱智建、程章磊、蔡游贤、郭鹏宁、陈文庚、李学军、吴巧玲于 2002 年 9 月 28 日通过《第十次董事会决议》，决定：

同意以现金出资 82.50 万元（占总股本的 16.50%）组建亿力网络。

2002 年 11 月 20 日福建省亿力电力通信有限公司股东福建亿力发电公司和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作出上述股东会决议时，福建省亿力电力通信有限公司的股东已变更为福建省亿力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亿力发电公司已于 2002 年 8 月注销。股东福建省亿力电力通信有限公司系因管理疏漏原因，在股东会决议上由福建亿力发电公司盖章。因此，股东福建省亿力电力通信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亿力网络的决议存在瑕疵。

亿力网络设立于 2003 年 1 月，此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尚未施行。

根据 1991 年 11 月施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时，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应当进行资产评估，但是根据 1999 年修改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亿力网络设立时，全体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不需要履行评估程序。根据当时已生效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家资产的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亿力网络在设立时应当办理产权登记，但亿力网络并未办理，存在一定瑕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成立”中补充并修改披露如下：

2002 年 9 月 28 日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上述董事会决议时，根据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当时的《公司章程》规定，投资计划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因此，股东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亿力网络的决议程序存在瑕疵。

2002 年 11 月 20 日，亿力电通的股东福建省亿力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六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亿力电通出资 222.5 万元组建成立亿力网络，占亿力网络总股本的 44.5%。由于福建省亿力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疏漏，会议决议上盖章的股东分别为福建亿力发电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亿力发电公司为厦门亿力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亿力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亿力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厦门市汇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优恩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 52 个法人以现金、实物出资共同发起设立福建省亿力电力股份（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厦门亿力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资产评估，以全资子公司福建亿力发电公司（整体资产）净资产出资。福建亿力发电公司实际已于 2002 年 8 月注销。基于此，2002 年 3 月福建省亿力电力通信有限公司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手续，将股东名称由“福建亿力发电公司”变更为“福建省亿力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亿力电通**关于设立亿力网络的股东会决议存在瑕疵。

2016 年 8 月 19 日，福建省电力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原福建省亿力电力通信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福建省亿力电力网络信息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减资事项的函》，确认对亿力网络设立事项无异议。

2016 年 8 月 19 日，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福建省亿力电力网络信息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减资事项的函》，确认亿力网络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的审批手续，对亿力网络的设立一事无异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清能也出具了《国资事项的承诺函》，对亿力网络设立的上述情况予以确认，承诺如因国资审批事项缺失、瑕疵等原因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林清能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并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及时解决，如未及时解决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林清能承诺承担一切责任。

综上，股东投资于公司的程序上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是省电通、省电力对此已出具无异议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清能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亿力网络设立时也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

信息记录。因此，亿力网络设立时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核查结论

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投资于公司的程序上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是省电通、省电力对此已出具无异议函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清能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承担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亿力网络设立时也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也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公司自 2003 年 1 月 23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良信息记录。因此，亿力网络设立时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3) 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及相关依据。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的工商资料；查阅了有限公司设立时的相关会议文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及《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亿力网络设立时间为 2003 年 1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尚未施行。但根据 1991 年 11 月施行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企业兼并、出售、联营、股份经营”时，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应当进行资产评估；根据 1996 年 1 月施行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国有企业、国有独资公司、持有国家股权的单位以及以其他形式占有国有资产的企业”，应当依照该办法的规定办理产权登记，亿力网络设立时，股东福建省亿力电力通信有限公司、福建亿力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就其投资事项进行资产评估，亦未就参股亿力网络一事，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国有企业需提供相应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务院、地方政府授权的其他部门、机构关于国有股权设置的批复文件。”2013年3月，亿力网络原股东国网信通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亿力网络20.70%股权给龙岩兰天，该项股权转让后亿力网络的股东为林清能、龙岩兰天，不涉及国有股权。此后亿力网络虽发生多次股权变动，但均不涉及国有股权。股份公司设立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股东均不涉及国有企业。

综上，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东不属于国有企业，故公司不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属国有企业，故公司不需要取得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

3、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核查，并就公司历次增资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如存有不合法情形，请补充核查相关部门的确认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历次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8年6月，减少注册资本

2007年9月27日，亿力网络于《海峡消费报》发布《福建省亿力电力网络信息设备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2008年4月30日，亿力网络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闽华审评报字（2007）第7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亿力网络评估值为610.15万元，原股东省电通占44.5%股权，出资额为222.5万元，同意以271.52万元的价格由亿力网络退还给省电通（原名为亿力电通）；对于公

司减资前仍存在的债务，在公司减资后，如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体股东承诺仍将按减资前各自的出资额承担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并相应修改亿力网络章程。

2008 年 5 月 23 日，福建广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广联内企资（2008）5002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 222.50 万元，其中减少省电通出资 222.50 万元（退还给省电通的价格为 271.52 万元）。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已经福建国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闽国龙验字【2002】第 2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4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77.5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277.50 万元。

本次减资时，原股东省电通为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出资企业、国家电网公司出资的三级企业，属国有独资企业，故本次减资事项涉及国有产权退出事项。本次减资的有关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2007 年 3 月 23 日，亿力网络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暨 2007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由亿力网络董事长郭敬东主持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股东省电通关于退股情况的介绍。省电通由于已经变成全国有子公司，由于历史地位和经营理念的变化，根据国网公司“三清理一规范”的文件精神，省电通决定从亿力网络退股。会议一致决议同意省电通撤走公司 44.5%的股权，具体退资额评估后定。

2007 年 7 月 9 日，福建华审资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审评报字（2007）第 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提供的账面净资产为 352.27 万元（账面值业经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亿力网络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0.15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8 日，省电通就该减资事项涉及的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一事，向其股东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申报，并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7-153）。2007 年 12 月 6 日，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对该减资事项予以签章转报，后国家电网公司就前述评估报告以予以备案。该备案表载明：

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省电通持有亿力网络 44.5%股权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52.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0.15 万元，增减值为 257.88 万元。

2、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31 日，亿力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国网信通将其持有的公司 20.72%股权（出资额为 57.5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岩兰天，并相应修改亿力网络章程。

2013 年 1 月 31 日，国网信通（转让方）和龙岩兰天（受让方）签订了《福建省亿力电力网络信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3 年 3 月 18 日，亿力网络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时，原股东国网信通是电力研究院出资的企业、国家电网公司出资的三级子企业，国网信通属国有独资企业，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国有产权退出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 13 日，国网信通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作出了《关于继续转让 PLC 公司 20.7%股权的指示》，说明亿力网络（简称“PLC 公司”）作为国网信通的参股子公司，由于亿力网络自身经营问题，连续三年持续亏损。2011 年根据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集约化的要求，国网信通拟转让持有的亿力网络 20.7%的股份，并获得了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的批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相关原因转让工作未实施完毕，2012 年 2 月国网信通划入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成为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全资子公司。鉴于亿力网络持续亏损，2012 年国网信通拟继续完成转让亿力网络 20.7%股权工作。

2012 年 7 月 10 日，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向国网信通出具了《关于转让福建省亿力电力网络信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国网电科院发展【2012】270 号），说明国网电力科学院已收悉国网信通《关于继续转让 PLC 公司 20.7%股权的请示》（“PLC”为亿力网络的简称），同意国网信通以经国家电网公司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并不低于 2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所参股的福建省亿力电力网

络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20.7%的股权。

2012 年 7 月 30 日，山东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山东大地评报字（2012）第 1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亿力网络的评估总资产总计 698.26 万元，负债总计 1,669.37 万元，净资产总计 -974.11 万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国网信通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向其股东电力研究院进行申报，并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2 年 8 月 25 日，电力研究院对该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签章转报。2012 年 9 月 28 日国家电网公司就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该备案表载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亿力网络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18.66 万元，评估价值为-974.11 万元，增减值为-255.45 万元，增减率为-35.55%。

2013 年 1 月 31 日，国网信通与龙岩兰天签订了《福建省亿力电力网络信息设备有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网信通将其所持有公司 20.7%的股权共 57.5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转让给龙岩兰天。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4000），国网信通（出让方）转让亿力网络 20.7%的股权给岩兰天（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符合国网电力研究院《关于转让福建省亿力电力网络信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中不低于 26 万元的要求，项目编号为 G132SH1006538。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查阅了公司历次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审批、评估等程序的相关文件；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查阅了省电通、省电力出具的《关于福建省亿力电力网络信息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减资事项的函》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清能出具的《国资事项的承诺函》等文件。

2、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公司历次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1、2008 年 6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07 年 9 月 27 日，亿力网络于《海峡消费报》发布《福建省亿力电力网络信息设备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2008 年 4 月 30 日，亿力网络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闽华审评报字（2007）第 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亿力网络评估值为 610.15 万元，原股东省电通占 44.5%股权，出资额为 222.5 万元，同意以 271.52 万元的价格由亿力网络退还给省电通（原名为亿力电通）；对于公司减资前仍存在的债务，在公司减资后，如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体股东承诺仍将按减资前各自的出资额承担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并相应修改亿力网络章程。

2008 年 5 月 23 日，福建广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广联内企资（2008）5002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5 月 4 日，公司已减少实收资本 222.50 万元，其中减少省电通出资 222.50 万元（退还给省电通的价格为 271.52 万元）。公司减资前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元，已经福建国龙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闽国龙验字【2002】第 27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4 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277.50 万元，实收注册资本 277.50 万元。

本次减资时，原股东省电通为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出资企业、国家电网公司出资的三级企业，属国有独资企业，故本次减资事项涉及国有产权退出事项。本次减资的有关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2007 年 3 月 23 日，亿力网络召开了第三届第二次董事会暨 2007 年度第一次股东会会议。会议由亿力网络董事长郭敬东主持召开，全体股东代表和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听取了股东省电通关于退股情况的介绍。省电通由于已经变成全国有子公司，由于历史地位和经营理念的变化，根据国网公司“三清理一规范”的文件精神，省电通决定从亿力网络退股。会议一致决议同意省电通撤走公司 44.5%的股权，具体退资额评估后定。

2007 年 7 月 9 日，福建华审资产地产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审评报字（2007）第 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07 年 5 月 31 日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提供的账面净资产为 352.27 万元（账面值业经福建弘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采用收益法评估，亿力网络评估后净资产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0.15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8 日，省电通就该减资事项涉及的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一事，向其股东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进行申报，并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07-153）。2007 年 12 月 6 日，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对该减资事项予以签章转报，后国家电网公司就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该备案表载明：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省电通持有亿力网络 44.5% 股权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352.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610.15 万元，增减值为 257.88 万元。

此次减资后，亿力网络一直未完全将股权退出款还给省电通。2015 年，亿力网络与省电通签订了《股权退出款还款协议》，约定亿力网络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21.52 万元，2016 年元月起每月归还 25 万元。

2016 年 8 月 19 日，省电通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退出款事项的函》，确认亿力网络应退还省电通 271.52 万元减资款，截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亿坤通信已经结清约定的股权退出款。考虑到亿坤通信的实际情况，省电通对亿坤通信曾出现的延迟支付款项的行为予以谅解，并同意不追究相应违约责任及主张该协议的相关权利。

2016 年 8 月 19 日，省电通出具《关于福建省亿力电力网络信息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减资事项的函》。省电通确认亿力网络在减资事项中，已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省电通对此无异议。

2016 年 8 月 19 日，省电力出具了《关于福建省亿力电力网络信息设备有限公司设立、减资事项的函》，确认亿力网络在减资事项中，已经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省电力对此无异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清能也出具了《国资事项的承诺函》，对亿力

网络减资的上述情况予以确认，承诺如因国资审批事项缺失、瑕疵等原因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林清能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并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及时解决，如未及时解决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林清能承诺承担一切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此时尚未生效，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已经由资产评估、国有股东同意的程序，国家电网公司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负责各级子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本次减资事项已由国家电网公司进行了备案程序。符合当时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规定。虽然公司在减资款的支付事项上存在延迟，但是省电通已出具函件表示对亿坤通信予以谅解，且不追究亿坤通信相关责任，且亿力网络在减资事项中，已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因此，公司减资款的延迟支付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2013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1 月 31 日，亿力网络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国网信通将其持有的公司 20.72%股权（出资额为 57.50 万元）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岩兰天，并相应修改亿力网络章程。

2013 年 1 月 31 日，国网信通（转让方）和龙岩兰天（受让方）签订了《福建省亿力电力网络信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3 年 3 月 18 日，亿力网络取得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时，原股东国网信通是电力研究院出资的企业、国家电网公司出资的三级子企业，国网信通属国有独资企业，故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国有产权退出事项。本次股权转让的有关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2012 年 5 月 13 日，国网信通向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作出了《关于继续转让 PLC 公司 20.7%股权的指示》，说明亿力网络（简称“PLC 公司”）作为国网信通

的参股子公司，由于亿力网络自身经营问题，连续三年持续亏损。2011 年根据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财务集约化的要求，国网信通拟转让持有的亿力网络 20.7%的股份，并获得了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的批准，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相关原因转让工作未实施完毕，2012 年 2 月国网信通划入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成为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全资子公司。鉴于亿力网络持续亏损，2012 年国网信通拟继续完成转让亿力网络 20.7%股权工作。

2012 年 7 月 10 日，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向国网信通出具了《关于转让福建省亿力电力网络信息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国网电科院发展【2012】270 号），说明国网电力科学院已收悉国网信通《关于继续转让 PLC 公司 20.7%股权的请示》（“PLC”为亿力网络的简称），同意国网信通以经国家电网公司备案的评估值为基础，并不低于 26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所参股的福建省亿力电力网络信息设备有限公司 20.7%的股权。

2012 年 7 月 30 日，山东大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山东大地评报字（2012）第 1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亿力网络的评估总资产总计 698.26 万元，负债总计 1,669.37 万元，净资产总计 -974.11 万元。

2012 年 8 月 24 日，国网信通就该股权转让事项，向其股东电力研究院进行申报，并填报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2012 年 8 月 25 日，电力研究院对该股权转让事项予以签章转报。2012 年 9 月 28 日国家电网公司就前述评估报告予以备案。该备案表载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亿力网络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718.66 万元，评估价值为-974.11 万元，增减值为-255.45 万元，增减率为-35.55%。

2013 年 1 月 31 日，国网信通与龙岩兰天签订了《福建省亿力电力网络信息设备有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国网信通将其所持有公司 20.7%的股权共 57.5 万元出资额，以 30 万元转让给龙岩兰天。

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易凭证（A 类）》（No.0004000），国网信通（出让方）转让亿力网络 20.7%的股权给岩兰天（受让方），转让价格为 30 万元，符合国网电力研究院《关于转让福建省亿力电力网络信息设备有限公司股

权的批复》中不低于 26 万元的要求，项目编号为 G132SH100653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清能也出具了《国资事项的承诺函》，对亿力网络本次股权转让的上述情况予以确认，承诺如因国资审批事项缺失、瑕疵等原因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林清能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后果，并将积极协调相关部门予以及时解决，如未及时解决而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林清能承诺承担一切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由资产评估、国有股东同意、产权交易所公开转让的程序，国家电网公司作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负责各级子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由国家电网公司进行了备案，符合国有股权管理方面的规定，合法合规。

3、核查结论

公司历次涉及国有股权比例变动中，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国有股东审批程序，虽公司存在迟延支付减资款一事，但原国有股东已出具无异议、不追究责任的函件，该事项对本次挂牌转让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关于公司的环保问题，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说明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2) 公司是否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等文件；查阅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核查了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和历次环评文件。

2、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子公司。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电力调制解调器的生产、销售、维护；信息及网络设备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通讯产品及其配套产品的安装、技术服务；通讯产品及零配件的购销；微电子产品、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的设备的生产、销售、维护；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 制造业中的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福建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在本省行政区域内有下列排放污染物行为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统称排污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一）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直接或者间接排放工业废水、医疗污水；（三）排放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水的；（四）运营城乡污水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的；（五）其他依法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行为”。

根据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监测站针对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出具的《验收监测表》、福州市鼓楼环境保护局出具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公司建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少量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噪声主要产生于空调外机及通风风扇及少许机械加工发出的噪声，公司建设项目已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经核查，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取得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鼓环[2016]证字第 023 号），根据该《排污许可证》，公司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30 号楼一层生产场所获准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为“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该证载明的获准排放事项与环境保护部门的监测情况相符。

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排污许可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单位排污行为并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排污单位特指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发办〔2016〕81 号）的内容，环境保护部依法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尚未公布。

3、核查结论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是否存在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历次获得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等环评文件；查阅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

2、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2003 年 1 月 15 日，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就亿力网络的电力调制解调器项目作出审批意见，同意亿力网络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创业楼 3 层设立亿力网络，经营范围“年组装生产电力调制解调器 3 万台”。

2007 年 4 月 11 日，亿力网络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变更至“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北段 550 号科技园区 12 号楼 4-5 层”。

2007 年 1 月 8 日，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就亿力网络的电力调制解调器项目作出审批意见，同意亿力网络在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北段 550 号科技园区 12 号楼第 4-5 层，主要经营范围“电力调制解调器生产”，产量、规模为年产量 3 万台。

2013 年 3 月 18 日，亿力网络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变更至“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34 号楼六层 501-505”。

本次地址变更，亿力网络未就新的生产场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存在一定瑕疵。

2015 年 7 月 22 日，福州市鼓楼区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就亿力网络的电力调制解调器项目作出审批意见，同意亿力网络生产地址设立于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34 号楼六层 501-505，“生产经营范围：电力调制解调器的生产、销售、维护，信息及网络设备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年产电力调制解调器 3 万台（生产方式为组装）”。

2015 年 9 月 22 日，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就亿力网络上述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出具登记意见，同意亿力网络的上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5 年 11 月 11 日，福州市鼓楼区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就亿力网络的电力调制解调器项目作出审批意见，同意亿力网络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30 号楼一层从事“生产经营范围：电力调制解调器的生产、销售、维护，信息及网络设备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年产电力调制解调器 3 万台（生产方式为组装）”。

2015 年 11 月 27 日，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就亿力网络上述建设项目的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出具登记意见，同意亿力网络的上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公司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等文件，公司的生产过程以外协加工为主，本址只进行组装、检验、维修工作。本址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大楼污水收集系统收集后进入软件园市政污水管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报废配件由原供应商进行回收处理。本址不进行点焊等产生废气的作业、不产生锡渣。生活垃圾由软件园永安物业统一清运。公司通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方式，控制周边噪声排放值。公司的生产地址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均达到审批登记部门所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综上，2013年公司住所地址搬迁未进行相应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但公司已经采取了补救措施，于2015年11月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2015年1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年10月26日，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福建省亿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说明》，确认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0月25日未接到关于公司的环境污染事故投诉，也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清能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环保违法事项（如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生产经营过程中违法排放污染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3、核查结论

公司曾经存在变更生产场所，但未及时办理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的情形，但公司所属行业不属重污染行业，且目前建设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且《审计报告》中也没有罚没支出的记载，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环保事项作出了承诺，故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环境保护问题。

（3）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

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查阅了公司历次获得的《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登记卡》等环评文件；查阅了环保部门出具的公司在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文件；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 制造业中的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因此，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003 年 1 月 15 日，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就亿力网络的电力调制解调器项目作出审批意见，同意亿力网络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创业楼 3 层设立亿力网络，经营范围“年组装生产电力调制解调器 3 万台”。

2007 年 4 月 11 日，亿力网络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变更至“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北段 550 号科技园区 12 号楼 4-5 层”；

2007 年 1 月 8 日，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就亿力网络的电力调制解调器项目作出审批意见，同意亿力网络在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北段 550 号科技园区 12 号楼第 4-5 层，主要经营范围“电力调制解调器生产”，产量、规模为年产量 3 万台。

2013 年 3 月 18 日，亿力网络取得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地变更至“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C 区 34 号楼六层 501-505”。

本次地址变更，亿力网络未进行新的生产场所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

存在一定瑕疵。

2015 年 11 月 11 日，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就亿力网络的电力调制解调器项目作出审批意见，同意亿力网络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30 号楼一层从事“生产经营范围：电力调制解调器的生产、销售、维护，信息及网络设备相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年产电力调制解调器 3 万台（生产方式为组装）”。

2015 年 11 月 27 日，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就亿力网络上述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事项出具登记意见，同意亿力网络的上述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6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取得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福建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鼓环[2016]证字第 023 号），根据该《排污许可证》，公司位于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福州软件园 C 区 30 号楼一层生产场所获准排放主要污染物的种类、浓度限值、总量控制指标为“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有效期限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2016 年 10 月 26 日，福州市鼓楼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福建省亿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说明》，确认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未接到关于公司的环境污染事故投诉，也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清能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环保违法事项（如建设项目未履行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未取得相关资质许可，或生产经营过程中违法排放污染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将以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以避免给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或影响。

3、核查结论

公司曾经存在变更生产场所，但未及时办理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的情形，但公司所属行业不属重污染行业，且目前建设项目已完成环保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环保部门出具了相关证明，且《审计报告》中也没有罚没支出的记载，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公司环保事项作出了承诺，故公司不存在对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环境保护问题。

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财务分析”之“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资金拆出额 (元)	资金归还额 (元)	计息情况 (元)
福建省武夷山市宏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15.5.15	500,000.00		34,333.00(于2015年9月25日收到)
	2015.8.12		400,000.00	
	2015.8.20		100,000.00	
福建省森蓝贸易有限公司	2015.10.20	2,484,000.00		未计息
	2015.10.29		95,278.00	
	2015.11.11		2,388,722.00	

2015年5月15日，亿力网络和武夷山宏信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武夷山宏信向亿力网络借款500,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5月15日起至2015年8月20日止，利息总计34333元。

2015年10月20日，亿力网络和福建省森蓝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亿力网络于2015年10月20前向福建省森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2,484,000.00元的无息借款，福建省森蓝贸易有限公司应在2015年11月15日前返还甲方出借的全部款项。2015年11月11日，亿力网络已经将借给福建省森蓝贸易有限公司的2,484,000.00元全部收回。

《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1996]第 12 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各企事业单位不得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第十一条规定：“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通知》（法[2011]336 号）第四条规定：“要依法认定民间借贷的合同效力，保护合法借贷关系，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因此，公司的资金拆借不符合《贷款通则》的规定，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上述司法解释，虽《贷款通则》禁止企业从事资金拆借业务，但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并不否认该类民间借贷的效力。亿力网络提供借款给武夷山宏信、福建省森蓝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应属有效。武夷山宏信、福建省森蓝贸易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已归还亿力网络借款。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报告期内已全部归还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对本次挂牌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资金规范意识不强，报告期内曾将资金出借给关联方用于经营周转，且由于有限公司期间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约定，亦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并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但是均签订了合同。在以上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是 2016 年 10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16 年 11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再次进行了确认。

为防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清能、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上述制度建立完善后，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严格执行，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均已在有限公司时期规范，归还完毕。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性文件；查阅了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查阅了公司银行流水及往来单位明细账；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林清能、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函；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等文件。

2、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报告期初至反馈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资金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资金占用费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资金拆出额 (元)	资金归还额 (元)	计息情况 (元)
福建省武夷山市宏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15.5.15	500,000.00		34,333.00 元 (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收到)
	2015.8.12		400,000.00	
	2015.8.20		100,000.00	
福建省森蓝贸易有限公司	2015.10.20	2,484,000.00		未计息
	2015.10.29		95,278.00	
	2015.11.11		2,388,722.00	

2015 年 5 月 15 日，亿力网络和武夷山宏信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武夷山宏信向亿力网络借款 50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20 日止，利息总计 34333 元，本次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了资金占用费。

2015 年 10 月 20 日，亿力网络和福建省森蓝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亿力网络于 2015 年 10 月 20 前向福建省森蓝贸易有限公司提供 2,484,000.00 元的无息借款，福建省森蓝贸易有限公司应在 2015 年 11 月 15 日前返还甲方出借的全部款项。2015 年 11 月 11 日，亿力网络已经将借给福建省森蓝贸易有限公司的 2,484,000.00 元全部收回。本次关联方资金拆借构成资金占用，且未收取资金占用费用，但是由于相关借款在一个月内即归还，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影响。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资金规范意识不强，报告期内曾将资金出借给关联方用于经营周转，且由于有限公司期间未在公司章程中就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约定，亦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制度，有限公司时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并未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但是均签订了合同。在以上关联方资金占用发生时，公司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但是 2016 年 10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第五次董事会，通过董事会会议决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2016 年 11 月 2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再次进行了确认。

为防止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清能、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3、核查结论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是在报告期内均已归还完毕，由于资金占用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因此在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前并未履行内部程序，但是在占用资金归还后均已通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方式进行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资金占用行为均已规范，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的情形。

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资金占用行为不会对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6、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网址：<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网站，查阅了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声明文件，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关于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征信报告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文件。

2、核查事实及分析过程

通过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林清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林清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承诺，说明“本人不存在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无犯罪证明及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林清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信用报告，说明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

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同时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3、核查结论

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7、关于业绩波动。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增长,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两年亏损。(1)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1) 请公司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分析”之“(三)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9月分别实现收入226.38万元、1,134.22万元、1,838.32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363.16万元、67.49万元、30.08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70.85万元、-41.08万元、7.63万元。

随着三网融合政策的推进,全国广电行业将继续加快网络改造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这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机遇。自2013年起,公司连续入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供应商。2014年之前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电力线通信设备,2014年开始公司抓住三网融合的市场机遇,转型生产、销售EOC+EPON等广电网络通信设备。2014年公司刚开始转型为广电网络通信设备供应商,2014年仅实现收入226.38万元。随着公司产品性能的不断提升,市场部对产品的宣传与推广,市场对公司产品更加认可,2015年度、2016年1-9月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9.29%、24.72%、25.35%，报告期内毛利率水平逐步提高。公司从 2013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 EOC 设备，由于是业务初期，技术、市场等尚未成熟，产品负担的固定成本较高，产品实现的毛利率很低。随着技术、市场等日趋成熟，销售规模增大，实现规模效应，公司的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均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均亏损，有以下原因：

(1)公司每年发生较高的研发支出

为保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广电网络通信、电力线通信、可见光通信方面均有较大的研发投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分别发生 125.82 万元、136.08 万元、91.83 万元的研发费用。

(2)启动新三板挂牌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为对接资本市场，提高融资能力，公司从 2015 年下半年开始启动了新三板挂牌，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分别发生 18.50 万元、67.50 万元的中介机构服务费。

在公司总体规模较小的情况下，上述费用的支出使得 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

(2)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就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为核查公司业绩波动的合理性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抽查了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公司采购材料的会计凭证、原材料入库单、验收单据、付款凭证；

(2) 抽查了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公司销售产品的会计凭证、出库单、回款

凭证；

(3) 对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进行了分析性复核，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变动情况；

(4) 了解行业变动趋势，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对公司的影响；

(5) 对公司主要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6) 实地走访了公司报告期内前5大供应商和客户；

(7) 获取了公司期后回款情况，并检查了期后回款的相关凭证。

2、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8,383,175.00	11,342,223.23	2,263,790.71
营业成本	13,723,358.74	8,538,081.03	2,053,478.88
期间费用	4,043,337.67	4,713,669.64	3,624,883.95
营业利润	156,310.03	-2,189,283.48	-3,721,759.23
利润总额	383,162.58	-1,026,872.93	-3,631,594.83
净利润	300,754.68	674,873.62	-3,631,594.83
非经常性损益	264,089.67	1,277,279.34	90,48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6,278.46	-410,813.82	-3,708,503.17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呈增长趋势。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增长 401.03%，2016 年 1-9 月较 2015 年度同期增长 116.10%。公司主营业务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①2014 年之前公司主要生产、销售电力线通信设备，2014 年开始公司抓住三网融合的市场机遇，转型生产、销售 EOC+EPON 等广电网络通信设备，由于是业务发展初期，2014 年的营业收入仅为 2,263,790.71 元，基数较小是公司收入增加幅度较大的重要原因。②目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鼓励“三网融合”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发展的政策性文件，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广电网络通信设备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③随着公司产品性能的不不断提升，市场部对产品的宣传与推广，市场对公司产品更加认可，销售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逐步提高。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9.29%、24.72%、25.35%。公司从 2013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 EOC 设备，由于是业务初期，技术、市场等尚未成熟，产品负担的固定成本较高，产

品实现的毛利率很低。随着技术、市场等日趋成熟，销售规模增大，实现规模效应，公司的毛利率呈逐步上升趋势。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逐步增加。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分别发生期间费用 3,624,883.95 元、4,713,669.64 元、4,043,337.67 元。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逐步增加主要原因是：①为保证公司技术优势，公司持续在研发方面加大投入。②2015 年下半年启动新三板挂牌，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均发生较大金额的中介机构咨询服务费。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通信设备制造行业属于：C 制造业中的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属于：C 制造业中的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 C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 制造业中的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 C3939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亿坤通信所处产业为“2.1.1 网络设备”其产品为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设备。公司经营业务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2013 年 8 月国务院颁发《国务院关于印发“宽带中国”战略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3】31 号），该通知部署了未来 8 年宽带发展目标、时间表、重点任务及政策措施：到 2020 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服务便捷、高速畅通、技术先进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固定宽带用户达到 4 亿户，家庭普及率达到 70%，城市和农村家庭宽带接入能力分别达到 50Mbps 和 12Mbps，50%的城市家庭用户达到 100Mbps，发达城市部分家庭用户可达 1Gbps，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覆盖有线电视网络用户比例超过 95%。2015 年 9 月国务院颁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三网融合推广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5】65 号），该通知强调加快在全国全面推进三网融合，推动信息网络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上述政策将对下一代广播电视网络设备行业产生利好，预计行业需求将持续稳定增长，为公司提供持续发展空间。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未发现公司业绩波动存在不合理之处，公司报告期内业绩波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为国内下一代广播网络电视接入设备市场的主要参与者，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相关规定：1、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2022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未提及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3、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8、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1）请公司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进行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从净利润与现金流量的相关性和匹配性就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相反趋势进行补充核查。（2）请主办券商就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的原因进行补充披露；请主办券商从净利润与现金流量的相关性和匹配性就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相反趋势进行补充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分析”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146,419.74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65,584.00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35.74 元，主要是收到福州市财政局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10 万元，由国网物资有限公司等处收回保证金 18 万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8,336,894.72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51,047.1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68,543.45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9,490.56 元,主要是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租金等费用。2014 年度,公司刚开始转型做广电网络接入网设备销售,前期市场的开发会产生较大金额的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而且为保证 2015 年正常销售公司提前进行了备货,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另外公司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研发及技术人员 25 人,当期付现研发人员薪酬约 100 万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8,984,395.10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5,383.11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011.99 元,主要是收到福州市鼓楼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软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70 万元,利息收入 109,011.99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568,777.19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31,976.16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15,924.14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3,914.40 元,主要是房屋租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费用。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584,382.09 元,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有一定的账期,而由供应商处采购大部分是货到付款或者先付款再发货,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和采购商品的现金流出不匹配,另外为了保证下一年销售的正常进行,公司会提前备货,因此经营性现金流出大于经营性现金流入。

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3,113,147.85 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866,966.77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181.08 元,主要是收到福建省建宁县财政局拨付的 12.15 万元、福建省大田县财政局拨付的 10.55 万元。2016 年 1-9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465,010.05 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49,545.71 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57,410.26 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27,301.37 元,主要是房屋租金、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中介机构服务费等费用。随着公司在该行业的不断发展,与供应商合作的逐步加深,能够获得供应商较为宽松的付款条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与 2015 年度相比有大幅下降。

(2) 请主办券商从净利润与现金流量的相关性和匹配性就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呈现相反趋势进行补充核查。请主办券商就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的匹配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执行以下程序核查公司净利润与现金流量的相关性和匹配性：

(1) 查阅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 访谈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的匹配性；

(3) 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底稿，确认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

(4) 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了解公司销售回款情况；

(5)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了解公司的采购付款政策。

2、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300,754.68	674,873.62	(3,631,594.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8,826.47	239,041.40	307,187.11
固定资产折旧	67,845.89	66,307.79	--
无形资产摊销	81,123.55	119,502.32	117,80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6,425.63	18,867.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3,743.0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316,694.00	318,52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407.90	-1,701,74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7,583.89	-3,054,642.97	-2,112,810.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91,253.25	-5,091,903.61	-880,688.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44,423.04	-2,195,118.19	-308,895.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1,862.20	-10,584,382.09	-6,190,474.98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是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引起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大幅增长。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收入分别为 2,263,790.71 元、11,342,223.23 元、18,383,175.00 元。随着收入的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随之增加。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880,688.43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091,903.61 元,2016 年 9 月底较 2015 年末增加 8,091,253.25 元。

报告期内,存货项目 2014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2,112,810.05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054,642.97 元,2016 年 9 月底较 2015 年末减少 1,727,583.89 元。而经营性应付项目 2014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308,895.49 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2,195,118.1 元,2016 年 9 月底较 2015 年末增加 2,044,423.04 元。为保证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大了存货的采购量,而经营性应付项目在这两年均比上年末有所减少,这使得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在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的增加、存货的增加、经营性应付的减少是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呈现相反趋势。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净流具有匹配性、合理性。

9、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2) 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3)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及可持续性。(4) 请

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5)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6)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7) 请主办券商结合客户集中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并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市场竞争情况等补充披露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业务是广电网络通信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群体为广电运营商。各省级广电网络运营商进行统一的招投标工作，通过招标、测试、选型入围等环节，中标后向供应商发放入围通知并签订供货合同（一般是界定型号、价格、服务、商务条款等内容，具体的数量不在供货合同中确定，而是在后续的采购订单中分批次具体明确）。取得入围通知即代表着纳入了省级广电运营商的设备供应商名录。公司地处福州，自 2013 年起，公司连续入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备供应商，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EOC 产品。2016 年中标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PON 产品，开始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EPON 产品。公司坚持立足福建本土市场，在本土市场开拓经验基础上逐步向全国广电网络行业发展，这将有利于公司稳步前进。

该行业市场参与者较多，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竞争对手多为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已上市的竞争对手规模大，技术水平先进。全国各省广电运营商均独立招投标，当地设备供应商在售后维护方面具有优势。公司进入广电设备市场的时间短，在福建省内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于 2015 年参与的黑龙省招投标工作也顺利入围。未来公司将继续开拓省外市场，不断扩大市

场份额。

(2) 请公司进一步披露报告期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补充说明并披露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现将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前期通过有效的技术沟通、商务沟通最终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入围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名录。定价采用综合各因素定价方式，对公司产品进行成本核计，对市场同类产品进行横向对比，以产品招投标的价格评标方式作为标杆，不同产品的报价采用不同的策略。公司建立自有的销售渠道，产品采用直销方式。所售产品的维保期为 2-3 年，在为客户提供维保服务的过程中，增加和客户粘性，同时能够即时获取客户的发展方向，精准捕获市场信息。这有利于公司快速作出市场响应，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提供电力线通信设备及相关技术服务。2016 年 1-9 月第二大客户福建鑫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是公司通过熟人渠道介绍，参与的智能化系统开发项目，价格通过成本加行业平均利润确定，销售方式为直接销售。

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福州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技术合作，共同进行可见光通信应用产品的研发，于 2014、2015 年均签订委托加工合同，2016 年与东莞信大融合创新研究院签订技术开发合同。价格按照技术难度确定劳务服务报酬。产品采取直销方式。

公司与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共同完成的远距离宽带电力线通信技术的研究和应用项目，经中国电机工程协会鉴定，认为研究成果可解决中压宽带电力线通信距离过短和以往故障及检修状态下无法维持电力线通信等关键技术问题，为边远农村的 35kV 电网自动化生产管理等提供了一种可行的

技术手段，具有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推广应用前景，整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请公司补充分析客户构成稳定性及未来变化趋势，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的行业与产品经营特征及可持续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对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是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公司提供的产品性能稳定，售后服务完善，已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一直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保持着可见光领域合作关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9 月均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从事可见光项目研发，在可见光通信领域也有着深厚的技术积累。另外，2016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工程大学签订合作协议，决定联合申请“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国家科技重点专项“新形态多功能智慧照明与可见光通信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方向之“可见光通信关键技术及系统集成”项目。公司同时和东莞信大融合创新研究院合作开展可见光相关研究。随着可见光通信的发展，公司与上述院校的合作关系将不断加深。综上，公司的客户构成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未来公司在巩固福建本土市场的情况下，会加大省外市场开发力度。力争在 2018 年达成至少 10 个省份的供应商入围，并成为至少 5 个省份的 EOC 设备主要供应商，到 2020 年达成 15 个省份的供应商入围，并成为 8 个省份的 EOC 设备主要供应商。

(4) 请公司结合经营计划、市场开拓策略等补充披露针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针对客户集中度较高采取以下管理措施：

- (1) 对已有的专利技术进行技术转换市场方面努力，拓展新的客户群体；
- (2) 对市场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考核方向往新产品新技术的拓展上作相应的倾斜；
- (3) 加大市场投入，对市场的售前进行加强，加强与客户前期技术和商务沟通；
- (4) 提升公司的总体效率，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为开拓省外市场打基础。
- (5) 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对单一客户存在依赖。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查阅了相关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公司总经理；查阅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2、核查事实与分析过程

(1) 报告期内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占比较高

公司第一大客户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06%、83.23%和 69.82%，存在一定的依赖性，若该客户经营状况不佳有可能导致对公司产品需求下降。

(2) 公司的市场前景

2016 年 5 月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正式获得工信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其在全国范围内经营互联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国内通信设施服务业务。自此中国广播电视网成为中国第四大运营商，在通信设备的上的需求将越来越大。随着三网融合政策的推进，全国广电行业将继续加快网络改造和下一代广播电视网建设，这为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供了机遇。

(3) 公司针对客户较为集中采取的措施

①对已有的专利技术进行技术转换市场方面努力，拓展新的客户群体；

②对市场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考核方向往新产品新技术的拓展上作相应的倾斜；

③加大市场投入，对市场的售前进行加强，加强与客户前期技术和商务沟通；

④提升公司的总体效率，降低产品单位生产成本，为开拓省外市场打基础。

3、核查结论

公司对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依赖性。但该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福建广电的需求较为稳定，另外公司针对客户较为集中采取了措施，积极拓展省外市场。

(6)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前五大客户真实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执行以下核查程序对前五大客户收入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1) 通过与相关人员的访谈，了解了公司的经营模式、市场状况，以及相关业务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2) 实地走访报告期内每期的前五大客户，并形成访谈记录；

(3) 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各类营业收入总额、毛利率、投入产出率等的变动情况，询问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化的原因，确认其波动合理，从整体上判断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4) 查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出入库单、发票、验收记录等原始文件，并进行相关单据之间的信息核对。抽取部分销售单据，审查了收入确认的期间、客户等信息，核查该信息与发票、记账凭证所载信息一致；

(5) 获取、复核会计师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的相关函证。

2、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根据我们对市场情况的了解以及对相关销售合同、出入库单据的查验以及相关函证情况以及对前五大客户的访谈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前五名客户是真实的。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是真实的。

（7）请主办券商结合客户集中情况和业务开展情况核查并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针对客户集中情况采取的管理措施，研发项目的实施情况。

2、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公司是一家以广电网络市场为主，专注于下一代广播电视网接入网相关技术的通讯设备供应商。目前公司结合自身状况，立足福建本地市场，为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广播电视网络接入设备。在福建本地的销售业绩和市场口碑，有利于公司省外客户的推广。公司于 2015 年参与的黑龙江省广电网络集团招投标工作也顺利入围。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已经意识到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若未来主要客户采购策略发生变化，或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导致公司与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在维系现有客户关系的同时，积极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拓展业务渠道，涉足可见光通信、电力线通信新业务领域，来调整客户结构，改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

在现有产品升级方面，为了丰富公司产品线从而获得更多市场机会，公司正在进行以下项目的研发：

序号	产品名称及版本	所处阶段	研发内容
----	---------	------	------

1	EOC 更新	研发阶段	研制基于同轴电缆通信的设备（EOC 局端、EOC 终端），并对该产品线进行软硬件优化、升级等，提升产品性能；并为产品的售前、售后提供技术支持。
2	EOC 室内组网终端	研发阶段	主要使用在广电网络光纤入户的家庭中，用于家庭内部基于同轴线的上网。
3	EPON 二合一、三合一终端、千兆模块	研发阶段	研发产品包括 EPON+CATV 终端、EPON+WiFi 终端、1GHz EPON 模块，主要用于运营商宽带业务的光纤入户上网。

在新业务领域方面，公司根据多年的行业经验积累，在进行电力线通信、可见光通信方面的研发：

（1）应用于电力线通信的研发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及版本	所处阶段	研发内容
1	宽带电力线通信隔离箱项目	研发阶段	研究家庭应用中户间电力线通信的隔离设备，包括隔离器和隔离箱，减少电力线通信干扰。
2	中国智慧社区宽带电力线通信系统	立项	本系统通过电力线通信方案解决社区门禁组网问题，需要定制适合社区安装的电力线通信设备。
3	宽带电力线通信模块及专用电源适配器定制	研发阶段	本项目是为了定制一个特殊的宽带电力线通信模块及相应的电源适配器，用于集成在颐众通信的智能路由器上。
4	运用线路避雷器采集信号的新型电力线通信系统研究	立项审核中	研究在中压线路上使用线路避雷器采集信号的新型电力线通信。

（2）应用于可见光通信的研发项目

序号	产品名称及版本	所处阶段	研发内容
1	LED 智能通信的原理验证系统	研发阶段	采用 LED 实现可见光通信的系统，该系统具有通信动态自适应的特点，支持视频、音频、数据等业务，为福州大学与公司合作在省科技厅立项的产学研项目。
2	基于可见光通信的语音讲解系统	研发阶段	本系统通过可见光通信实现了语音讲解，系统主要包括 VLC 语音讲解节点和 VLC 语音讲解接收设备。
3	光伴侣家庭应用	研发阶段	系统由可见光通信和红外通信构成通信链路，包括固定的发送设备和可移动式的接收设备。支持用户借助本系统接入互联网。属于可见光通信民用化产品研发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特点，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公司已经意识到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问题，已积极采取措施，通过进行现有产品的升级，拓展业务渠道，涉足可见光通信、电力线通信新业务领域，来调整客户结构，改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况。研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从而逐步解决目前存在的销售客户集中度较高问题，公司报告期内客户集中度较高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10、关于应收账款。请公司：（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2）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分析”之“（七）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与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分公司签订的采购订单约定的付款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三个月后，开具三个月期限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一般约定在合同生效后规定时间内支付一部分款项，在服务完成后支付剩余款项。

公司针对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在报告期内呈快速增长

趋势，然而省级广电运营商，属于大型国有企业，市场地位高，有一定的话语权，给公司的付款期较长，回款较慢，造成公司在报告期末存在大量的应收账款。公司针对该情况对业务员作出考核规定：应收账款应在发货完第四个月内回款，每超期一个月，扣相应业务员提成的 10%，直至扣完为止。

(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公司回复】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620,292.71 元，账龄划分如下所示：

单位：元

账龄	2016.9.30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833,648.03	97.99	445,009.44	3.00
1 至 2 年	94,892.00	0.63	9,489.20	1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208,930.46	1.38	62,679.14	3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5,137,470.49	100.00	517,177.78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分析”之“（七）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账龄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明细及未收款原因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未回款原因
1	福建广电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和分公司	76,850.00	1-2 年	客户资金较紧张，货款未按约定时间支付
2	福建省宁德电业局	18,042.00	1-2 年	因部分产品质量问题，还未回款
3	福建多特实业有限公司	170,000.00	3-4 年	客户拖欠工程款，正在协调中
4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38,930.46	3-4 年	客户拖欠尾款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4,833,648.03 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7.99%，公司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公司专门制订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与业务员的提成挂钩，保证应收账款收回的及时性。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报告期内或期后无大量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财务分析”之“（七）资产状况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同行业拟挂牌公司 UT 斯达康及挂牌公司东研科技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拟挂牌公司 UT 斯达康：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3	3
1-2 年	5	5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 年以上	100	100

东研科技（证券代码：831852）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估计中，1 年以内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与 UT 斯康达相同，比东研科技公司低。1-2 年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与东研科技公司相同，比 UT 斯康达公司高。2-3 年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与 UT 斯康达公司、东研科技公司均相同。3-4 年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比 UT 斯康达公司、东研科技公司低。4-5 年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与东研科技公司相同、比 UT 斯康达公司低。5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计提比例均为 100%。公司根据实际

经营情况、历史回款情况制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时公司销售客户60%以上为省广电运营商,省广电运营商信用较好。

截至2016年9月30日1-2年的应收账款为94,892.00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0.63%;3-4年的应收账款为208,930.46元,占全部应收账款的1.38%;即使按UT斯康达公司、东研科技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对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非常小。

整体计提坏账准备政策谨慎。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政策,检查报告期后收款情况,并执行了以下程序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1) 了解公司主要销售业务流程,了解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收入确认会计政策;

(2) 查阅签订的协议,并关注产品定价、结算及收款方法等重要条款;

(3) 抽取记账凭证,检查入账日期、名称、金额等是否与发票、销售合同、验收单等一致;

(4) 对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进行实地走访,并形成访谈记录;

(5) 核实客户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坏账风险;

(6) 检查销售台账及开票情况,结合往来款核查收入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对收入实施截止测试;

(7) 与公司管理层、销售人员及财务负责人交谈,了解公司销售模式及其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2、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通过核查公司历史上应收账款的情况，公司未发生过金额较大的坏账损失，对比可比公司坏账政策，结合报告期后收款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的计提是相对谨慎的。

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5,137,470.49 元，报告期后至 2017 年 1 月 13 日收回应收账款金额为 4,793,043.40 元，回款比例为 31.66%。

公司在货物发出并取得客户确认单后确认收入的实现。经核查收入明细账，抽查收入凭证与发货单、发票、验收单一致，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的计提是相对谨慎的，报告期内的收入是真实的，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笔关联方资金拆借。（1）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借款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1）请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产生的原因和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署借款协议、是否约定利息以及偿还期限等，是否履行了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之“（一）资金占用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资金拆入									
对方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拆入时间	归还时间	收回金额	是否付息	月利率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林清能	公司实际控制人	18,027,400.00	2013/3/27	2015/10/28	18,027,400.00	否		是	否
陆苏明	否	300,000.00	2014/7/21	2015/9/29	300,000.00	是	1.50%	是	否
		192,000.00	2014/10/16	2015/6/1	192,000.00		2.00%		
刘兵	否	797,000.00	2015/5/12	2016/12/22	200,000.00	否		是	否
				2016/7/26	100,000.00				
				2016/8/24	100,000.00				
				2016/12/28	70,000.00				
福州昊拓投资有限公司	林清能直接持股55.00%，任执行董事	871,800.00	2011/4/13	2011/2/18	316,000.00	否		是	否
				2015/9/24	555,800.00				

注：公司与林清能之间的拆借为陆续拆借，随借随还，拆入时间为公司第一次拆入资金的时间、归还时间为还清借款的时间。

公司在资金短缺而融资途径受限的情况下，由实际控制人林清能及其控制的企业及陆苏明、刘兵处筹集资金。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规范意识不强，资金拆入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资金拆出									
对方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拆出时间	收回时间	收回金额	是否付息	月利率	是否签订借款协议	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福建省武夷山市宏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林清能直接持股41.50%，任执行董事	500,000.00	2015/5/15	2015/8/12	400,000.00	是	2%	是	否
				2015/8/20	100,000.00				
福建省森蓝贸	公司实际控制人	2,484,000.00	2015/10/20	2015/10/29	95,278.00	否	0	是	否

易有限公司	林清能妻子的兄弟蓝建颖直接持股 50.00%,任监事			2015/11/11	2,388,722.00				
福建奥林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否	530,000.00	2015/7/2	2015/9/25	65,667.00	是	0.83%	是	否
		300,000.00	2015/7/28	2015/9/25	555,800.00				
		4,000,000.00	2015/9/23	2015/9/29	500,000.00				
		3,500,000.00	2015/9/29	2015/10/21	2,000,000.00				
				2015/10/21	340,000.00				
				2015/10/23	145,000.00				
				2015/10/28	4,723,533.00				
福建奥林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否	350,000.00	2016/2/1	2016/3/18	350,000.00	是	0.40%	是	是
		300,000.00	2016/5/18	2016/4/18	100,000.00				
		260,000.00	2016/8/19	2016/6/23	200,000.00				
				2016/9/26	100,000.00				
				2016/11/22	160,000.00				
福建斯迈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00,000.00	2016/7/5	2016/11/22	1,500,000.00	是	0.40%	是	是
福建省华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	2016/7/5	2016/11/21	500,000.00	是	0.40%	是	是

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在资金相对宽裕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的资金借予他人获取资金占用费。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管理规范意识不强，资金拆出未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资金拆出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均签有借款协议。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的必要性，借款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之“（一）资金占用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3年3月18日公司注册资本由277.5万元增加至2,001万元，截至2015年9月22日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在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之前，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林清能处、关联方福州昊拓投资有限公司处借入资金。林清能、福州昊拓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放弃该借款利息，公司未实际支付利息，该利息费用计入资本公积。由非关联方陆苏明、刘兵处拆入的资金均签有借款合同，并支付了借款利息。

公司注册资本实缴到位后，资金比较宽裕，为获取资金使用费收益，向福建省武夷山市宏信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借出50万元，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收取了34,333元资金使用费。公司向福建省森蓝贸易有限公司借出的248.4万元因时间短未收取资金使用费。公司向非关联方福建奥林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福建斯迈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华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借出的资金均签有借款合同，并收取资金占用费。

综上，公司由关联方处借入资金是生产经营需要，且未实际支付借款利息。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是为获取资金使用费，利率比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截至目前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是否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公司是否对关联方资金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并对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 2016 年 10 月至本回复出具日的银行对账单，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核查借款协议和内部决策程序，资金占用费收取和支付情况，访谈了公司财务负责人。

2、核查事实和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已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经核查，从报告期后到本回复出具日没有再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生的两笔占款的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资金拆出额 (元)	资金归还额 (元)	计息情况 (元)
福建省武夷山市宏信经济开发区有限公司	2015.5.15	500,000.00		34,333.00
	2015.8.12		400,000.00	
	2015.8.20		100,000.00	
福建省森蓝贸易有限公司	2015.10.20	2,484,000.00		未计息
	2015.10.29		95,278.00	
	2015.11.11		2,388,722.00	

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将钱借给关联方并比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对福建省森蓝贸易有限公司的借款由于时间短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时间	资金拆入额 (元)	资金归还额 (元)	计息情况 (元)
林清能	2013/3/27	18,027,400.00	18,027,400.00	无
福州昊拓投资有限公司	2011/4/13	871,800.00	871,800.00	无

注：公司与林清能之间的拆借为陆续拆借，随借随还，发生时间为公司第一次拆入资金的时间。

2013 年 3 月 18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77.5 万元增加至 2,001 万元，截至 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在注册资本全部实缴到位之前，公司营运资金较为紧张，为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由实际控制人林清能处、关联方福州昊拓投资有限公司处借入资金。林清能、福州昊拓投资有限公司自愿放弃该借款利息，公司未实际支付利息，该利息费用计入资本公积。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占用林清能 7 万元资金，金额较小，不构成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公司由关联方处取得的借款均未支付资金占用费，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的情形。

3、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借款谋取超额利息的情况，且公司不构成对关联方资金的依赖。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情形。

2015 年 5 月，亿力网络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签署《福建省亿力电力网络信息设备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之合作框架协议》，聘请华福证券为其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财务顾问以及主办券商。后因华福证券项目负责人离职，项目进程中断，为有效推进项目进展，公司决定更换主办券商，2016

年 8 月，公司与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

2015 年 9 月，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亿力网络提供非上市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过程提供审计和相关专业服务；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股改时的审计报告后，由于项目人员的时间问题，未能及时出具申报审计报告，公司为不影响挂牌进度，选择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申报审计报告。2016 年 10 月，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委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015 年 8 月，亿力网络与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订立《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约定由该所为亿力网络本次挂牌转让事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因该所委派的经办律师执业机构由福建远东大成律师事务所变更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订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约定由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挂牌转让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存在更换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的情形。

目前申报的中介机构中，主办券商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为王润枝，项目小组成员为王润枝、李欣、赵蕾；律师事务所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为谢平、张金华；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荣前、刘永。资产评估机构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欧永华、王韵。

公司目前申报的中介机构中，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至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如下监管措施文件：

1、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2014】8 号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行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时，由于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问题被证监会出具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4】8 号文处以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按照该决定书的要求实施了相关整改活动，并在 2014 年 4 月 25 日前向证监会提交了书面报告。证监会在接到书面报告无进一步整改意见。

2、厦门证监局做出的《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 号）。

2016 年 4 月 1 日，因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福建三炬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未充分关注三炬生物资金与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混用的风险、厦门市天泉鑫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审计过程中关联方审计程序流于形式的问题，厦门证监局做出《关于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厦门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5 号）。

收到上述决定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落实整改，并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完成整改，向厦门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中兴财光华字（2016）第 010 号）。

3、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元股份”）的 2012 年、2013 年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大元股份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问题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事项说明

2014年8月25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沪专调查字 2014171 号）。因大元股份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在立案调查时，中国证监会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同时作为调查对象。经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大元股份出具的 2013 年度审计报告，经调查组调查了解，并报有关专家论证，不构成违法、违规问题。

2015 年 7 月 17 日，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邓永新、洪金益等 5 名责任人员）（编号：【2015】14 号），对大元股份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邓永新给予警告，并处以 30 万元罚款；对洪金益、郑本席、李智昊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本案现已审理终结。中国证监会未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提出处罚措施。

除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公司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 IPO 或者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

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公司回复】

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已经按照要求列示；本次修改的文件均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公司将按照规定上传相关文件。

公司已按照要求，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基于公司取得挂牌函将在 2017 年 2 月 5 日之后的考虑，公司在初始挂牌日将有部分股份可流通，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

明书》中“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中修改披露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情况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初始挂牌日 可流通股数 (股) 取整	是否存在 冻结或质 押的情况
1	林清能	发起人、 控股股东	10,023,300	50.09%	2,505,825	否
2	拓方投资	发起人	6,788,000	33.92%	2,262,666	否
3	王东方	发起人	1,256,700	6.28%	314,175	否
4	郭可吕	发起人	1,100,000	5.50%	275,000	否
5	亿容投资	发起人	842,000	4.21%	842,000	否
合计			20,010,000	100.00%	6,199,666	

公司股份解限售准确无误；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经披露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公司已经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并已经按照要求对报告期内、报告期后及申报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并确保内容一致。

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增加 1 项正在单独申请的专利，6 项正在共同申请的专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之“1、专利”中修改披露如下：

（1）公司单独拥有和正在申请的专利

公司目前单独拥有专利权 6 项，包括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3 项发明专利正在单独申请中。

序号	专利权人 /申请人	专利 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取得 方式	专 利 状态
1	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一种基于载波通信芯片的可见光通信系统及方法	2016112036272	2016-12-23	王东方、吴克涛、林勇	原始取得	正 在 申请
2	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可见光通信接收装置	2015108889155	2015-12-07	王东方、吴克涛、林勇、林振波	原始取得	正 在 申请

3	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多电源鉴别装置	2013103752956	2013-08-26	李长策、林振波、林勇、蒋钧	原始取得	正在申请
4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基于 BPL 技术的多电源鉴别装置	2013201687106	2013-04-07	李长策、林勇、林振波、蒋钧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5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智能电源插座	2011204227675	2011-10-31	王东方、林振波、兰菊兰、金勋、邹祖军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6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宽带电力线通信设备的信息读取修改装置	2011201305206	2011-04-28	王东方、陈金春、林振波、王永梁、兰菊兰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7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将 ZigBee 网络信号转换为电力线载波信号的装置及设备	2011201334891	2011-04-28	王东方、陈金春、林振波、王永梁、兰菊兰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8	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可见光通信接收装置	2015210021108	2015-12-07	王东方、吴克涛、林勇、林振波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9	股份公司	外观设计专利	使用 wifi 接入的可见光通信适配器	2015304563824	2015-11-26	王东方、吴克涛、邱娟、林勇	原始取得	专利维持

(2) 公司共同拥有和正在共同申请的专利

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拥有的专利权共 7 项（包括 6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其中 4 项属于继受取得，3 项属于原始取得，公司与第三方正在共同申请的专利 6 项。

序号	专利权人/申请人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1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福州大学、公司	发明专利	基于载波通信芯片的可见光通信射频上行通信系统和方法	2016112023709	2016-12-23	王东方、丁智华、吴克涛	原始取得	正在申请
2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福州大学、公司	发明专利	高频载波信号注入可见光通信电路回路的系统和方法	2016112023978	2016-12-23	王东方、林维明、丁智华	原始取得	正在申请
3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 LED 灯	201621422981x	2016-12-23	王东方、丁智华、吴克涛	原始取得	正在申请

4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可见光通信的 LED 灯	2016214229133	2016-12-23	王东方、吴克涛、丁智华	原始取得	正 在 申请
5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可见光通信的 LED 灯	2016214234305	2016-12-23	王东方、吴克涛、丁智华	原始取得	正 在 申请
6	国家电网公司、省电力、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供电公司、亿力网络	发明专利	电力线路在故障及检修状态时保障电力线通信的系统	2014103965618	2014-08-13	丁智华、王东方、章浦军、杨仁凑、何时秋、马忠强、林福、涂承谦、刘涵、李斌、高海群、蒋钧	原始取得	正 在 申请
7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电业局、亿力网络	发明专利	远距离高速电力线宽带通信装置	2011100895855	2011-04-11	丁智华、王东方、章浦军、林勇、杨仁凑、马忠强、林福、何时秋、涂承谦、蔡冲宇	原始取得	专 利 维 持
8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电业局、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远距离高速电力线宽带通信方法	2011100895910	2011-04-11	丁智华、王东方、章浦军、林勇、杨仁凑、马忠强、林福、何时秋、涂承谦、蔡冲宇	原始取得	专 利 维 持
9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电力线局域网网络系统及其布线方法	2003101063315	2003-11-14	王东方、黄瀛、林勇	继受取得	专 利 维 持
10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路灯系统电力通讯信号接力传输方法	031321135	2003-06-25	王东方、黄瀛、林勇	继受取得	专 利 维 持
11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路灯系统控制方式	031321143	2003-06-25	王东方、黄瀛、林勇	继受取得	专 利 维 持
12	国家电网公司、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研究院、股份公司	发明专利	控制区域内复数个电力通讯模块的编码方法	031321151	2003-06-25	王东方、黄瀛、林勇	继受取得	专 利 维 持

13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电业局、股份公司	实用新型	远距离高速电力线宽带通信装置	2011201036229	2011-04-11	丁智华、王东方、章浦军、林勇、杨仁凑、马忠强、林福、何时秋、涂承谦、蔡冲宇	原始取得	专利权维持
----	---------------------	------	----------------	---------------	------------	---------------------------------------	------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之“1、专利”中修改披露如下：

③报告期内 1 项正在申请专利

公司**报告期内**有 1 项正在共同申请的专利权，系公司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电业局共同研发。亿力网络与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宁德电业局签订了《科学技术项目合同》，就合同项下研究成果产生的专利权、使用收益权、转让权、申请奖励权、成果发布权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公司**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共有的上述 3 项原始取得专利和 1 项正在申请专利，均有相关协议对专利的许可使用和收益分配做出了明确约定，不存在权属不清、争议或其他纠纷。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与其他单位共有的专利及专利申请权，公司已出具声明：公司与其他单位共有 7 项专利，1 项专利申请权，公司未就共有专利以普通许可或独占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技术，亦未因许可他人实施专利技术收取过使用费用。公司作为专利、专利申请权的共有人，未因共有的专利、专利申请权与第三方发生过权利争议、纠纷或其他受限制情形。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公司回复】

公司无需豁免申请；公司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回复】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省亿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亿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福建省亿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17 年 1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亿坤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王润枝

项目小组成员：王润枝 李欣 王蕾

内核专员：郝顺利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25日